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6,836,332.68 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071,859.95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总股 85,676,599 股为计算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0 元(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3,132,681.73 元, 占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1%。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